

美和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智慧財產權保護委員會 設置辦法

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特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智慧財產權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的主要任務為：
- 一、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風險評估與改善
 - 二、制定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
 - 三、規劃並推動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 四、處理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
 - 五、其他與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置資通安全長一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並督導及協調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暨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業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圖書處處長擔任，負責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暨智慧財產保護政策訂定及執行。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與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亦可由召集人推薦教師代表及法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性質與推動需求，任務編制以下三組，不定期組成及召開會議，並由本會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全校業務相關單位推派一人組成，名稱及任務如下：
- 一、資通安全執行小組：制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程序文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與規範，監督與協調日常資訊安全政策相關業務，協助資訊安全盤點、風險評鑑與管理。
 - 二、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及程序文件，推動校園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規範，監督與協調日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相關業務，協助個人資料保護盤點、風險評鑑與管理。
 - 三、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制定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制度及程序文件，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制度與規範，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與推動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若因業務需要，得另聘具資安專長或法律專長者為顧問參與工作。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依資通安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